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0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9406 号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虹化工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虹化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飞虹化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飞虹化工公司 2019 年 1-10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飞虹化工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虹化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飞虹化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虹化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飞虹化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虹化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就飞虹化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701,794.64	9,744,68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15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3,500,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4	608,359.30	1,007,027.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10,153.94	12,901,710.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7,936,269.99	7,161,541.99
在建工程	五、6	1,878,991,724.57	1,811,147,24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314,367,306.75	320,352,75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8	79,278,592.22	80,523,66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0,573,893.53	2,219,185,203.26
资产总计		2,293,384,047.47	2,232,086,913.65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0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955,324,577.43	801,236,1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5,752,796.39	2,186,175.24
应交税费	五、11	208,823.37	794,608.97
其他应付款	五、12	122,392,877.37	144,564,753.98
其中：应付利息		24,029,542.47	31,536,132.1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3,679,074.56	948,781,67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83,679,074.56	1,148,781,671.52
实收资本	五、14	1,142,852,000.00	1,142,852,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5	-133,147,027.09	-59,546,75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704,972.91	1,083,305,24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3,384,047.47	2,232,086,913.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1-10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16	2,728,713.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19,596,864.32	6,020,636.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50,865,739.62	53,515,949.00
其中：利息费用		50,935,743.31	55,410,208.90
利息收入		70,003.69	1,894,259.9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19	-22,413.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0		-10,17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13,731.04	-59,546,757.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21	386,538.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00,269.22	-59,546,757.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00,269.22	-59,546,757.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00,269.22	-59,546,757.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00,269.22	-59,546,757.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0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1)	443,548.79	1,894,25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48.79	1,894,25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9,94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4,82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2)	392,817.86	1,623,30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7,588.20	1,623,3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039.41	270,95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01,535.54	52,409,18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1,535.54	52,409,18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1,535.54	-52,409,18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076,572.40	621,409,03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76,572.40	621,409,0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0	4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33,885.75	107,590,27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33,885.75	567,590,27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2,686.65	53,818,75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888.30	1,680,52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4,682.94	8,064,15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794.64	9,744,682.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10月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2,852,000.00						1,142,852,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2,852,000.00						1,142,852,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46,757.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546,757.8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46,757.8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9,546,757.87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2,852,000.00						1,083,305,24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2013 年 5 月 2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13]217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070460504T。住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本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为 61,224 万元，由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股份）出资 31,224.00 万元，占比 51%，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能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比 49%。该出资业经山西中远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中远航验[2013]第 0005 号验资及山西利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晋利得联合鉴[2014]第 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5 月，本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晋国资改革函[2013]650 号“关于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意见”，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53,061.20 万元，其中，山焦股份公司增资 27,06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交通能源公司增资 2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该出资由山西利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利得联合鉴[2014]第 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82,852,000.00	51.00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49.00
合 计	1,142,852,000.0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检修、防腐保温及租赁服务；煤化工信息与技术咨询。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2019 年 4 月变更为李雷刚。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8 和附注三、1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

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

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预计负债的损失准备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中大型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应收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

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年	3	12.13-1.94
机器设备	5-35 年	3	19.40-2.74
运输设备	5-15 年	3	19.40-6.40
其他设备	5-10 年	3	19.40-9.6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2。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2。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或 70 年	直线法	
软件	8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2。

12、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参加年金计划：

- （1） 与公司签订了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本公司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在职职工；
- （2） 按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
- （3） 本人自愿参加年金方案。

年金方案的缴费由企业和参加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根据职工实缴金额乘以缴费系数计算，采取每月缴费的方式。缴费系数根据职工个人的连续工龄确定，具体缴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职工连续工龄	10年以下	10-20年	20-30年	30年以上
企业缴费系数	1	1.5	2	3

参加人个人缴费金额按照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缴纳，最高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本公司在岗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年金基金受托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担任受托人。

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个人账户管理，由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银行和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人管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执行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的母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执行与母公司相同的会计

政策，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也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6。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应收票据（说明A）	摊余成本	2,15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07,027.4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07,027.45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说明A）	2,150,000.00	-2,150,000.00	-	0.00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说明A）		2,150,000.00	-	2,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7,027.45	-	-	1,007,027.45

说明 A、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因此，于2019年1月1日，2,150,000.00元的应收票据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详见附注五、2和3）。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故本公司未调整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说明 B）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171.99	--	--	10,171.99

说明 B、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减值准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考虑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无商业承兑汇票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办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执行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

本期本公司不涉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所述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4,682.94	9,744,682.9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50,000.00	--	-2,150,000.00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50,000.00	2,150,000.00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1,007,027.45	1,007,027.45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01,710.39	12,901,710.39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61,541.99	7,161,541.99	--
在建工程	1,811,147,244.71	1,811,147,244.7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0,352,754.35	320,352,754.3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23,662.21	80,523,662.2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9,185,203.26	2,219,185,203.26	--
资产总计	2,232,086,913.65	2,232,086,913.65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236,133.33	801,236,133.3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6,175.24	2,186,175.24	--
应交税费	794,608.97	794,608.97	--
其他应付款	144,564,753.98	144,564,753.98	--
其中：应付利息	31,536,132.19	31,536,132.19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48,781,671.52	948,781,671.5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负债合计	1,148,781,671.52	1,148,781,671.52	--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42,852,000.00	1,142,852,000.00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9,546,757.87	-59,546,757.8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305,242.13	1,083,305,242.1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2,086,913.65	2,232,086,913.65	--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1.5 元

五、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10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初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本报告期特指 2019 年 1-10 月，上期特指 201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188.98	3,142.52
银行存款	8,690,605.66	9,741,540.42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	8,565,913.25	9,699,518.21
合 计	8,701,794.64	9,744,682.94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2,150,000.00	--	2,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	--	--	2,150,000.00	--	2,150,0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3,500,000.00	--
应收账款	--	--
合 计	3,500,000.00	--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	3,500,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3,500,000.00	--	3,500,000.00	--	--	--

①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9.10.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9.10.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	--

说明：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部分承兑人为地方性商业银行，从该类票据历史到期承兑情况反映，银行的信用等级均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9.10.31				账面价值	2019.01.0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100.00	--	--	3,500,000.00	2,150,000.00	100.00	--	--	2,15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	--	3,500,000.00	2,150,000.00	100.00	--	--	2,150,000.00

说明：

A、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B、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08,359.30	1,007,027.45
合 计	608,359.30	1,007,027.4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0.31
1 年以内	489,199.69
1 至 2 年	151,745.10
小 计	640,944.79
减：坏账准备	32,585.49
合 计	608,359.30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9.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640,944.79	32,585.49	608,359.30

款项性质披露（续）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17,199.44	10,171.99	1,007,027.4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944.79	5.08	32,585.49	608,359.30	回收可能性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	640,944.79	5.08	32,585.49	608,359.30	回收可能性
其他款项	--	--	--	--	
关联方款项	--	--	--	--	
合 计	640,944.79	5.08	32,585.49	608,359.30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7,199.44	100.00	10,171.99	1.00	1,007,027.45
账龄组合	1,017,199.44	100.00	10,171.99	1.00	1,007,027.45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7,199.44	100.00	10,171.99	1.00	1,007,027.45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0,171.9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10,171.99
本期计提	22,413.5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19.10.31	32,585.4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1	备用金	121,745.10	1 至 2 年	18.99	6,695.98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2	备用金	87,570.00	1年以内	13.66	4,339.03
其他应收款3	备用金	80,658.69	1年以内	12.58	3,996.58
其他应收款4	备用金	64,200.00	2年以下	10.02	3,181.07
其他应收款5	备用金	58,671.50	1年以内	9.15	2,907.13
合 计	--	412,845.29	--	64.40	21,119.79

5、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71,010.73	415,386.41	2,377,477.70	8,863,874.84
2.本期增加金额		--	1,358,736.65	1,358,736.65
(1) 购置		--	1,358,736.65	1,358,736.6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6,071,010.73	415,386.41	3,736,214.35	10,222,611.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94,871.40	1,507,461.45	1,702,332.85
2.本期增加金额	109,053.34	39,708.26	435,247.05	584,008.65
计提	109,053.34	39,708.26	435,247.05	584,008.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09,053.34	234,579.66	1,942,708.50	2,286,341.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61,957.39	180,806.75	1,793,505.85	7,936,269.99
2.期初账面价值	6,071,010.73	220,515.01	870,016.25	7,161,541.99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烯烃项目	1,769,956,480.89	--	1,723,824,136.35	--
甲醇项目	109,035,243.68	--	87,323,108.36	--
合计	1,878,991,724.57	--	1,811,147,244.71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烯烃项目	1,723,824,136.35	46,132,344.54	--	106,685,982.49			1,769,956,480.89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烯烃项目	1,022,567.78	17.31	21.58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3）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清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497,551.80	192,307.69	345,689,859.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45,497,551.80	192,307.69	345,689,859.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311,063.41	26,041.73	25,337,105.14
2.本期增加金额	5,965,415.50	20,032.10	5,985,447.60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计提	5,965,415.50	20,032.10	5,985,447.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1,276,478.91	46,073.83	31,322,552.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4,221,072.89	146,233.86	314,367,306.75
2.期初账面价值	320,186,488.39	166,265.96	320,352,754.3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0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493.95 亩）	69,404,374.43	正在办理中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603.19 亩）	68,953,250.84	正在办理中
10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68.54 亩）	9,930,324.33	正在办理中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37.82 亩）	5,530,416.91	正在办理中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6.45 亩）	987,666.57	正在办理中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0.81 亩）	178,436.8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4,984,469.92	

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79,278,592.22	80,523,662.21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955,324,577.43	801,236,133.33

说明：保证借款见本附注六、3（2）A、B、C、D、E。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995,384.97	15,995,647.11	15,247,057.85	2,743,974.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790.27	3,470,480.61	652,448.72	3,008,822.16
合 计	2,186,175.24	19,466,127.72	15,899,506.57	5,752,796.39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436,143.95	11,436,143.95	--
职工福利费	--	1,524,427.09	1,524,427.09	--
社会保险费	119,890.89	913,734.00	909,105.73	124,519.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6,800.94	764,578.51	744,011.72	107,367.73
2. 工伤保险费	28,045.65	89,719.63	107,062.79	10,702.49
3. 生育保险费	5,044.30	59,435.86	58,031.22	6,448.94
住房公积金	30.00	1,477,629.00	796,434.00	681,22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5,464.08	643,713.07	580,947.08	1,938,230.07
合计	1,995,384.97	15,995,647.11	15,247,057.85	2,743,974.23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190,790.27	3,470,480.61	652,448.72	3,008,822.1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92,939.67	2,210,061.33	112,015.89	2,190,985.11
2. 失业保险费	2,341.60	83,229.27	31,762.83	53,808.04
3. 企业年金缴费	95,509.00	1,177,190.01	508,670.00	764,029.01
合计	190,790.27	3,470,480.61	652,448.72	3,008,822.16

11、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570.12	734,593.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337.62	34,189.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915.63	--
印花税	--	25,825.50
合计	208,823.37	794,608.97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24,029,542.47	31,536,132.19
其他应付款	98,363,334.90	113,028,621.79
合 计	122,392,877.37	144,564,753.98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029,542.47	31,245,854.4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290,277.78
合计	24,029,542.47	31,536,132.19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96,526,385.11	112,450,846.27
其他	1,836,949.79	577,775.52
合计	98,363,334.90	113,028,621.79

13、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4.75%	200,000,000.00	4.75%

说明：信用借款见本附注六、3（2）F。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82,852,000.00	51.00	--	--	582,852,000.00	51.00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49.00	--	--	560,000,000.00	49.00
合 计	1,142,852,000.00	100.00	--	--	1,142,852,000.00	100.00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546,757.87	--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546,757.8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00,269.22	-59,546,757.8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147,027.09	-59,546,757.87	--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52,140.28	--
残保金	76,573.32	--
合 计	2,728,713.60	--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69,948.99	--
无形资产摊销	5,985,447.60	6,003,717.20
折旧	584,008.65	--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31,265.89	--
其他	2,126,193.19	16,919.68
合 计	19,596,864.32	6,020,636.88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50,935,743.31	55,410,208.90
减：利息资本化	--	--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0,935,743.31	55,410,208.90
减：利息收入	70,003.69	1,894,259.90
承兑汇票贴息	--	--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	--
合 计	50,865,739.62	53,515,949.00

1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13.50	--

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10,171.99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386,538.18	--

2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风险抵押金、施工单位抵押金	373,545.10	--
利息收入	70,003.69	1,894,259.90
合计	443,548.79	1,894,259.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成本费用及往来款	6,279.68	1,623,305.25
滞纳金	386,538.18	--
合计	392,817.86	1,623,305.25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00,269.22	-59,546,75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0,171.99
信用减值损失	22,413.50	--
固定资产折旧	584,008.65	--
无形资产摊销	5,985,447.60	6,003,71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35,743.31	53,515,94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254.65	-1,017,19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2,362.10	1,305,073.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039.41	270,954.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01,794.64	9,744,68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44,682.94	8,064,159.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888.30	1,680,523.19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701,794.64	9,744,682.94
其中：库存现金	11,188.98	3,14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0,605.66	9,741,540.4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794.64	9,744,682.9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洪洞县	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43,216.86	51.00	51.00

说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隶属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西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及水电费	81,275.47	577,215.1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及住宿费	69,986.00	93,823.87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保护服务费	106,805.60	--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材料款、工程款、设计服务费	842,297.11	1,039,188.38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住宿费	826,857.04	998,762.19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油料	--	85,838.31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	24,150.00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33,321.89	1,808,380.78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烯烃设备及工艺包	--	5,332,569.71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费	--	483,017.2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	235,094.34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122,626.00	100,790.48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57,409.80	--

（2）关联资金往来

①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资金拆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99,774,309.39	2019/1/1	2019/12/31	A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9/4/1	2020/4/1	B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0,724,234.94	2019/6/28	2020/6/27	C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67,762,333.33	2019/8/8	2020/8/7	D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57,063,699.77	2019/9/24	2020/9/23	E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4/27	2021/4/27	F

上述贷款实际发生情况：

A、2018 年，本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96,267,333.33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利率 4.78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贷款到期后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重新签订展期合同，此次贷款本金 99,774,309.39 元，展期期限 2019 年 1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4.785%，使用期限 1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B、2019 年，本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亿元，其中 47,078.17 万元用于偿还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贷款本息，剩余 2,921.83 万元用于营运支出。该笔贷款年利率 5.655%，使用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集团于合同开始日支付 4.80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支付 5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1,500.00 万元。

C、2018 年，本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9,418,8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年利率 5.220%，使用期限 1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贷款到期后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重新签订展期合同，此次贷款本金为 30,724,234.94 元，展期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年利率 5.655%，使用期限 1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D、2017 年，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 2.00 亿元贷款额度，在山焦财务公司融资 2.00 亿元并委贷给本公司，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 4.78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7 年到位资金 9,700.00 万元，2018 年到位资金 6,300.00 万元，共计 1.6 亿元。贷款到期后，偿还全部利息并签订展期合同，展期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 4.78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笔贷款在 2019 年 8 月 7 日到期后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重新签订展期合同，此次贷款本金 167,762,333.33 元，展期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 5.65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E、2018 年，本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年利率 5.65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8 年到位资金 7,555.00 万元，2019 年到位剩余资金 7,445.00 万元。贷款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到期后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重新签订展期合同，此次贷款本金 157,063,699.77 元，展期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年利率 5.65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F、2016 年，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年利率 4.75%，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贷款到期后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重新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此次贷款本金 2.0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年利率 4.75%，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②存款余额及存款、贷款利息情况：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8,565,913.25	9,699,518.21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57,290.4	35,567.86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43,203,798.82	12,441,097.76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7,731,944.49	42,969,111.14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255,800.62	3,067,719.55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望虹宾馆）	75,032.00	95,046.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2,699.63	1,172,894.52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093,142.93	5,266,285.89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	213.05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89,491.75	632,081.95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56,844.46	723,522.57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4,822.42	5,574,822.42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620,6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200.00	249,200.00
其他应付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265,011.20	142,385.2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1,036,482.9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除了承诺归还到期贷款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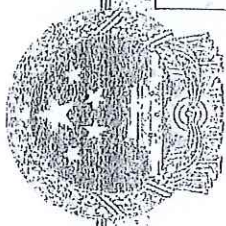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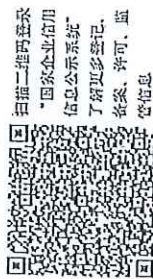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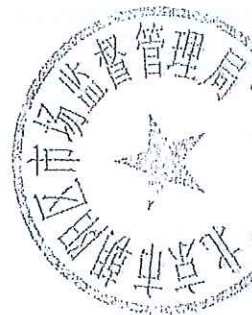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徐华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7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

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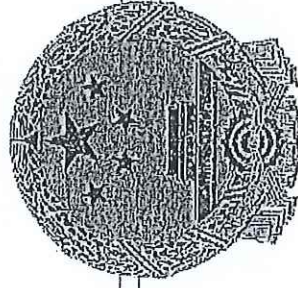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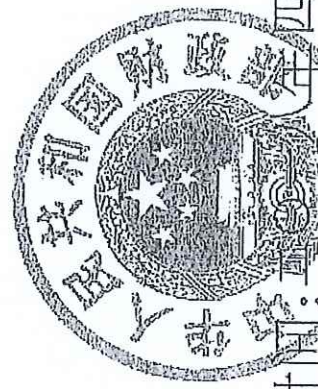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姓名 彭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401026610093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2001 11 12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11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姓名: 彭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 年 5 月 20 日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姓名 宋晓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中天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311981090604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23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晓敏
证书编号: 1401023300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中天鼎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1年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文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2年8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4年11月28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本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主动交回发证机关换领会计师事务所。
4. 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